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威韶
　　許智翔
被上訴　人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遊戲帳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；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